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2]罗001号

请求人：张宏杰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小草店村华宏街9号

被请求人：深圳乐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美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莲塘工业区一小区104栋A305号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深圳乐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专利权的宠物养殖繁殖笼(六)”（专利号：[ZL201530141617.0](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宠物养殖繁殖笼(六)”专利（专利号：[ZL201530141617.0](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2年 7月 8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了比对、审理，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等，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和专利证书文件等，称我辖区内深圳乐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在淘宝网店侵犯了其专利权的宠物养殖繁殖笼(六)”（专利号：[ZL201530141617.0](先行发布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审批表.docx" \s "1,1656,1673,0,,ZL201630533112.3　)），要求我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提供专利评价报告、专利证书等，专利权人按时缴纳年费，对比被请求人销售的宠物笼具跟其外观专利证书，落入了其外观专利保护范围。

请求人的专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外观设计产品的行为，侵害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的专利权。

经审理查明：

被请求人深圳乐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销售的涉案产品为宠物笼具，受我局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进行审查。结论包括“一般消费者的视觉主体的外框结构、隔网结构、门框结构、底部轮子设置等特征，二者相同”、“当一般消费者在观察对比时，在视觉效果上仍然会将涉案专利与委托认定产品相混淆，委托认定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委托认定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请求书及有关佐证材料、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等佐证。

本局认为：

1、被请求人深圳乐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销售的涉案宠物笼具，与请求人的外观专利相近似。

2、被请求人销售的宠物笼具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专利权（专利号： ZL201530141617.0）。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深圳乐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专利权（专利号：ZL201530141617.0）的宠物笼具。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2年 9月20 日